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土木评〔2013〕第34号

关于同意受理福建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评估申请的通知

福建工程学院：

你校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评估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核，同意你校评估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校按照评估文件要求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应严格按照《全国高等学校土木工程专业评估文件（2013年版）》的有关规定撰写，新版评估文件可以从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

（<http://edu.mohurd.gov.cn>）下载，请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报告加盖学校公章邮寄一份至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二、请你校完成自评报告网上填报。网上填报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2014年1月15日，高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网址为：

<http://edu.mohurd.gov.cn>。你校的网站登录账号为：福建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初始密码为：123。请登录按照操作说明书的提示完成学校信息的填写和自评报告的提交。专业评估的相关通知也将通过该网站发布，注意查看。自评报告采取专家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把纸质报告邮寄给评审专家。为便于专家网上下载自评报告，

请将报告正文和附件汇编成一个 Word 文档或 PDF 文件（不要使用压缩文件），且大小不超过 10 兆。

三、如自评报告获得通过，评估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5 月份派遣视察小组对你校进行实地视察。你校可于 2014 年 4 月在校土建类专业评估网上查询自评报告评审结果。

四、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专业人才培养处。邮寄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100835）；联系人：王柏峰；联系电话：010-58934045，58933389（传真）；E-mail:tujianpinggu@163.com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土木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30 日

